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增加“公告通知”形式，需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上述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杰、朱德胜、张义福

2018年10月30日